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66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馨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8,09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9,03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89,94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9,942	95/11/5	104/8/31	(8+300/365)	20%			335,130.54
2	利息	189,942	104/9/1	115/4/20	(10+232/365)	15%			303,022.54
小計									638,153.08

合計	828,095